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 
傳真：(02)83695611  
承辦人：洪薪淳  
電話：83691399轉8207  
E-Mail：hsinchu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人發培字第1090100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0年中高階培訓班別需求調查表.odt、附件2-新版需求調查填報操作說明.pdf (109H100489\_1\_211600083601.odt、109H100489\_2\_2116000836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10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並惠於109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院110年針對中高階人員規劃辦理9種培訓班別，其中「國家政務研究班」、「高階領導研究班」及「地方領導研究班」等班別將另行規劃，不納入本次需求調查，其他班別分述如下：

- (一)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參訪活動。
- (二)高階人員議題管理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4天。
- (三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


(四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五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
(六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。

(七)中階人員研習班：訓期5天，研習地點區分如下：

1、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），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。

2、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（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），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。

(八)基層主管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二、請各機關於填報需求調查前，詳閱「110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（如附件1）」之各班別所列「參加對象」資格條件。

三、為強化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成效，本學院110年起暫停辦理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，初任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參加「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」，結訓者視同完成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訓練；另本學院108年起暫停辦理「初任薦任官

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；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依機關性質分別參加「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或「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；初任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參加「基層主管研習班」，上開班別結訓者視同完成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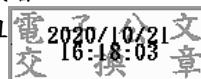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惠請依限至本學院新版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

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 / 「訓練承辦人」專區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利用本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，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2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轉7413，電子郵件：vincent@hrd.gov.tw。

五、有關填列需求調查需協助事項或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學院培育發展組洪薪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轉8207，電子郵件：hsinchun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



裝

訂

線

